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4/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11月4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56/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就登記本地漁船、規管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指定漁業保護區、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當局曾於2011年3月8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譚耀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譚耀宗議員表示黃容根議員將會參加)。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當該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時，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法案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b) 2011年11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1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1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2月7日。

IV. 將於2011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7/11-12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11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條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3)120/11-12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政府當局已重新作出預告，將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秀蘭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改善副學位學生的升學和就業狀況"。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11月23日屆滿的7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57/11-12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6日